#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訂)

94.10.25 訂定
98.10.27 修訂
100.2.22 修訂
102.10.29 修訂
107.3.13 修訂
114.8.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宗旨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貳、獎助計算對象

一、本校日校及進修部全體師生，全國技能(藝)、專題競賽、學藝競賽優勝者。

二、本校日校及進修部全體師生，技能檢定及格率優良者。

三、本校日校及進修部全體師生，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考試，錄取台科大、台北科大、雲科大、高雄科大及其他一般國立大學者。

參、獎助學金來源

由家長會捐贈、各界捐款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補助，統籌於獎助學金科目項下支應。

肆、申請條件及獎勵標準

一、全國技能(藝)、專題競賽、學藝競賽、升學獎勵部份

(一)申請條件

1.凡本校(含進修部)各科在學學生及被本校徵召之校友，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舉辦的全國技能競賽得獎者之指導老師(含分區賽)。

2.凡本校(含進修部)各科在學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技藝競賽得獎者。

3.凡本校(含進修部)各科在學學生，參加全國學藝競賽得獎者。

4.凡本校所設各科教學研究會指導應屆畢業生升學，並獲錄取國立學校者。(新增)

(二)獎勵標準如下：

1. 全國技能(藝)、專題競賽

| 種　　類 | 名　　次 | | 金 額 | 備　　註 |
|---|---|---|---|---|
| 全國技能競賽<br>（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主辦） | 全國賽 | 獲選國手<br>第一名 | 5,000 | 1.本項競賽，大會已頒發高額獎金給予選手，故僅發給指導老師。<br>2.指導老師若同時指導多位得獎，則只發給最優名次等級之獎金。 |
| | | 第二名 | 4,000 | |
| | | 第三名 | 3,000 | |
| | | 優勝(佳作) | 1,500 |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技藝競賽（由教育部辦） | 全國賽 | 第一名 | 5,000 | 1.依大會錄取名額而定。(參加人數不同，錄取名額就不同。)<br>2.僅發給指導老師，若同時指導多位得獎，則只發給最優名次等級之獎金。 |
| | | 金手獎 | 2,000 | |
|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 全國賽 | 第一名 | 5,000 | 1.本項競賽獎勵僅發給指導老師。<br>2.指導老師若同時指導多位得獎，則只發給最優名次等級之獎金。 |
| | | 第二名 | 4,000 | |
| | | 第三名 | 3,000 | |
| | | 佳作 | 1,500 | |

2. 全國學藝競賽

| 種類 | 名次 | 金額 | 備註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由教育部指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 特優(第一名) | 5000 | 僅發給指導老師，若同時指導多位得獎，則只發給最優名次等級之獎金。 |
| | 優等(第二名) | 4000 | |
| | 甲等(第三名) | 3000 | |
| | 佳作 | 1500 | |
| 全國語文競賽<br>(由教育部主辦，文化部、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協辦) | 特優(前 25%) | 5000 | 僅發給指導老師，若同時指導多位得獎，則只發給最優名次等級之獎金。 |
| | 優點(中 50%) | 3000 | |
| | 甲等(後 25%) | 1500 | |

3.升學獎勵金

| 種類 | 名次 | 金額 | 備註 |
|---|---|---|---|
| 應屆畢業生錄取四技二專及大學 | 台灣科技大學 | 1000 | 一、獎助各科教學研究會輔導升學獎助學金：<br>**(一)專業類科**<br>1.依該科錄取學生人數合計(台科大外加 1000 無上限)<br>2.各科最高獎助金額 7000 元上限<br>**(二)共同科目**<br>1.國、英、數科教學研究會以總獎金 1/7 計，最高獎助金額 7000 元上限<br>2.社會、自然科教學研究會以體育班總獎金 1/5 計，最高獎助金額 7000 元上限。<br>**(三)國立大學**<br>1.適用於體育班<br>2.技高生以學測甄審、統測甄審上國立大學者計之<br>**(四)其他**<br>特殊表現者另案辦理。 |
| | 台北科技大學 | 1000 | |
| | 雲林科技大學 | 500 | |
| | 高雄科技大學 | 500 | |
| | 國立大學<br>(體育班)<br>(技高生) | 500 | |

二、技能檢定及格率優良部份

(一)申請條件：

1.申請資格，只限勞動部所辦之檢定為限，若屬財團法人者，不予受理申請。

2.獎勵科別，只限計算各科應屆畢業生(即當年度三年級同學，歷屆畢業生不包含在內)。

3.各科三年級應屆畢業同學，經審核後某一職類或一職類以上合併統計。

4.及格是指學、術科均通過者，每位同學只限提出一張證照。(如某一位同學取得兩張證照，但申請時只能提出乙張)

5.報名率應達該科畢業班的總人數 50%以上，及格率(通過人數/該科報名總人數)採四捨五入取整數。

6.申請之檢定職類，可同級合併計算，以提高及格率。(例：會計科有會計事務、電腦軟體應用等職類可合併統計)。

(二)獎勵標準如下：

| | 部別 | 乙級 |
|---|---|---|
| 獎勵標準 | 日校/進修部 | □80%以上 獎金 4,000 元<br>□60%以上 獎金 3,000 元<br>□40%以上 獎金 2,000 元 |

伍、申請之手續及辦法

凡合乎本辦法第肆項所列之條件而提出申請者，須送審下列文件：

一、全國技能(藝)、專題專題、學藝競賽、升學獎勵部份：

(一)填妥申請表及印領清冊。

(二)附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二、技能檢定及格率優良部份：

(一)填妥申請表及印領清冊。

(二)檢定及格證明文件(如證照影印，或其它足以證明成績及格的文件)。

(三)申請時間：每學期分開辦理，上學年度(12 月)、下學年度(6 月)分別辦理。

(四)申請事宜：日校由各科主任、進修部由教務組長先行辦理初審後再彙整至實習處辦理。

三、獎助金之申請單位及核發：

(一)學藝競賽、升學獎勵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技藝(能)、專題競賽及檢定及格率優良向實習處申請。

(三)符合條件者，經審議合格後呈報至校長核定，獎金擇日頒發給日校各科科主任(召集人)及進校教務組長代表領取。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